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钱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自治文件，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钱镇，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曾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先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从事市场与企业管理工作，现任上海涌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3	2	11	0	0	否	3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

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专业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5	1	1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等议案，并积极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进行积极沟通，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本人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会同其他委员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4 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在 2025 年度继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积极参加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查相关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日常沟通，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展开，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以及现场到公司调研等形式，不定期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座谈、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

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同时，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就公司发展前景、战略布局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探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可行性建议。

2024 年 4 月和 2024 年 8 月，本人现场出席公司年度和半年度董事会，在会上询问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建议公司积极布局行业机会。

此外，本人于 2024 年 5 月前往上海办公室调研，与相关同事进行座谈交流，积极主动地了解区域生产经营情况，并在会议中解答员工对于管理方向的困惑。本人于 2024 年 8 月前往上海办公室调研，了解上半年上海区域的业务进展情况及下半年的工作计划，并对公司的新业务及新产品在区域的发展提出了建议。

本人的上述建议已获公司管理人员与相关人员的高度重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不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能够吸收采纳和及时落实，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支持和保障。公司证券事务部积极传达监管动态和相关监管要求，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疑问积极予以回应。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涉及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披露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蒋文光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4 年度，公司办理了不同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作废、归属登记等事宜，本人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授予、作废、归属登记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25 年，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与合作，共同促进公司的发展；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钱镇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